

**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.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以及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406 名激励对象 2,117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